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9 环罚〔2023〕44 号

单位名称：南通新望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768268100R

法定代表人：苏莹

详细地址：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江苏路 228 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4 月 26 日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南通市大气专项交叉检查时，你单位纳滤、干燥工段正在生产，其它工段不在生产，正在检修。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干燥车间南侧真空泵废气经蓝色塑料原料桶+吨桶内水处理后送厂区西北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蓝色塑料原料桶桶口处无组织逸散较重，执法人员使用便携式 VOCs 快速检测仪对该吨桶桶口处进行检测，数值为 238.9 毫克/立方米。上述真空泵另连接一根白色塑料软管，部分真空泵废气经该软管通向下方蓝色塑料原料桶经水吸收

送达日期：

年

<sup>1</sup>

月

日

后无组织排放，执法人员使用便携式 VOCs 快速检测仪对上述蓝色塑料原料桶桶口处进行检测，数值为 149.7 毫克/立方米。经调查，你单位逸散废气主要来自干燥工段使用的真空泵，主要成分是萃取时使用的氯仿和冷藏结晶时使用的乙醇溶剂，粗品经萃取、离心干燥工段处理后，部分氯仿和乙醇废气通过真空泵逸出。我局执法人员执法检查前几天，你单位正在检修，发现该真空泵有点漏水，所以用软管连接蓝色塑料桶和真空泵，装真空泵产生的一些杂质废气。因为软管和蓝色塑料桶之间密封不太好，所以有部分有机气体逸散，导致现场测得的 VOCs 浓度较高。经调查，你单位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影响范围一般（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 1 吨以上不足 10 吨；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含本次）1 次，一年内未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证据一：你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苏莹及总经理樊俊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总经理樊俊授权委托书一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证据五份。

送达日期：            年            <sup>2</sup>月            日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对你单位总经理樊俊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六：你单位年产核苷酸 110 吨、包二磷胆碱 30 吨、双乙酸钠 2750 吨、丙酸钙 4950 吨和脱氢醋酸钠 300 吨项目环评批复及年产核苷酸 110 吨、40000 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七：你单位排污许可证副本封面复印件一份。

证据八：你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章节复印件一份。

证据九：我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两份。

证据一、二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范围及接受调查人的身份。

证据三、四、五证明：你单位干燥车间南侧真空泵废气经蓝色塑料原料桶+吨桶内水处理后送厂区西北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蓝色塑料原料桶桶口处废气无组织逸散较重。

证据六证明：你单位干燥车间产生的废气种类及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种类。

证据七、八证明：你单位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在 1 吨以上不足 10 吨。

证据九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使用

送达日期：            年            月            日

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3年5月2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9环罚告〔2023〕36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3年5月29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中国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账 号：5144 5822 7682 0201 001

收款单位：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

送达日期：            年            月            日



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另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单位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15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记分，记录分值[-3分]。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会计入环保信用记分，记录分值[-10分]，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且记录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南通市开发区宏兴路9号能达大厦2312办公室；  
邮编：226009；

送达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顾伟；联系电话：0513-85982171。



送达日期：            年            6            月            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

送达日期：            年            7            月            日



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送达日期：            年            月            日



## 环保信用失信记录告知书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公司（单位）存在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该环境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 15 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记分。

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实行 12 分动态滚动记分制，对不同失信记录按照不同分值和有效期累计记分，由系统自动生成环保信用等级动态评价结果。请及时登录系统予以关注，如有异议可通过该系统或以书面形式向作出记录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环保信用承诺或获得生态环境领域表彰的，可获得鼓励性信用加分。

对信用等级为黑色（严重失信）或红色（较重失信）的企事业单位，将由相关部门按照《关于深入推进绿色金融服务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8〕413号）、《关于完善根据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差别化价格政策的通知》（苏发改工价发〔2019〕474号）等规定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环保信用企事业用户登录渠道：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政务服务入口—污染源—企一档管理系统

送达日期：            年            月            日

环保信用企事业用户手册、公众查询及政策发布渠道：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政务服务入口—环保信用

送达日期：            年            <sup>10</sup>月            日